联合国 A/HRC/29/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几内亚

GE.15-07504 (C) 010515 040515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3-117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119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几内亚代表团由人权和公共自由部部长 Khalifa Gassama Diaby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几内亚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和刚果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21/GI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I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IN/3). 捷克共和国、德国、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 几内亚共和国代表团首先指出,几内亚虽然进行了民主化和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社会的进程,但几内亚过去仍然是一个没有民主阅历的国家,也没有建立真正的民主机制。代表团还申明,几内亚根据民主原则巩固体制,以便能够更好地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仍然是一个绝对必要的前提。
- 6. 几内亚代表团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对人权演变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的绝好机会,代表团感谢在 2010 年提出建议,帮助几内亚在这方面取得一些进展的所有国家。几内亚回顾,这些建议是在政局不稳定和向民主过渡的背景下提出的,代表团说,自从第三共和国成立以来,政府作出巨大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执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因此,有史以来第一次,几内亚成立了一个负责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事务部。
- 7. 在司法和国防领域,代表团提到,进行了各种改革,包括成立了全国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建立了高级司法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法官地位的法律;目前正在

修订军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民法;军事法庭即将投入运作;并设立了独立的 国家人权机构。.

- 8. 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弱势群体方面,代表团指出,政府进行了大刀阔斧的的改革,以保证他们充分享有权利。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已拟定一项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全国战略;落实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通过一项生殖健康法和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并将其定为刑事罪行的实施法令;成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委员会以及批准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公约。
- 9. 在打击酷刑方面,代表团指出,几内亚承诺禁止酷刑,主要通过对肇事者进行制裁。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一名宪警队队长被判刑、几内亚军队的一名将官和两名高官被起诉以及宪警队的三名高级警官遭到停职处分。
- 10. 关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事件,代表团确认,政府致力于进行公正的审判。它指出,成立了调查法官团,审讯了 400 多受害者和证人,起诉的六人中,有一个被拘留,并通过委托对境外的人员进行审讯。然而,代表团强调,接下来将采取更加强硬的步骤,以便能够尽快举行审判。
- 11. 代表团还提到了几内亚由于爆发埃博拉出血热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健康危机。代表团指出,伴随着这一危机而来的是过度的不合理的心理状态,造成了不合情理的情况,如对疫病流行国家国民的侮辱以及那些治愈者在家中、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整个社会遭到侮辱。几内亚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它们对几内亚表示声援。
- 12. 代表团表示,几内亚目前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的势头是不可逆转的。代表团还表示,当局欣然接受所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伙伴关系,即使是批评性的关系,但要考虑到几内亚的社会、文化和政治条件。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向几内亚提供涉及人权问题的政治、技术和体制支持、援助和协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13. 在互动对话期间,77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成立了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增强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举措以及在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采取的措施和改善妇女和女孩生活的措施。
- 15. 土耳其声援几内亚制止埃博拉的工作。它鼓励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制定有针对性的举措。它还鼓励几内亚继续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机会。
-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几内亚努力兑现在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作出的承诺。它要求提供人权和公共自由部所设的妇女和儿童监察处的资料。

-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几内亚确保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持续减少,追究侵犯人权的国家公职人员的责任,确保武装部队成员接受司法传唤。
- 18. 美利坚合众国呼吁几内亚政府追究 2009 年体育馆屠杀案件肇事者的责任。 它鼓励几内亚继续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
- 19. 乌拉圭强调已采取措施,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关于成立一个国家人权 机构的建议,并鼓励几内亚完成促使该机构全面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进程。
- 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尽管缺乏资源,而且埃博拉疫情加重这一情况,但几内亚仍继续执行人权方案。它强调了在部委一级从事的制定家庭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政策的工作。
- 21. 津巴布韦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对国防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以及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和促进平等。
- 22. 阿尔巴尼亚赞扬成立了一个促进人权的部门。它欢迎改进了法律框架和措施,以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习俗,以及为卖淫目的贩运和剥削行为。
- 2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批准了国际文书和提交了给条约机构的报告。它欢迎努力消除暴力侵犯妇女行为,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以及保护儿童权利和消除贫困的举措。
- 24. 安哥拉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呼吁几内亚继续努力根除这种做法。它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帮助几内亚确保在社会经济领域的稳定和进步。
- 25. 阿根廷赞扬成立了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并促请几内亚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并强调设立一个国家办事处所提供的机会。
- 26. 澳大利亚赞扬几内亚于 2010 年举行总统选举,成立了专门应付贩运的警察单位和制定了警察行为守则。它促请几内亚在应对埃博拉疫情和复苏工作时认真考虑到人权问题。
- 27. 孟加拉国赞扬几内亚承诺进行改革,以建立民主制度。它强调的是,尽管存在挑战,但几内亚仍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取得了进展,它尤其指出在卫生部门和降低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 28. 贝宁赞扬为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并通过了新宪法,宪法载入了基本人权原则,如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 29. 几内亚在埃博拉爆发后发生了健康危机,博茨瓦纳对几内亚表示声援。它注意到,几内亚努力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赞赏进行改革,以建立宪法秩序,并对司法和安全系统进行改革。
- 30. 巴西注意到为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程序,并鼓励在该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它

赞扬几内亚承诺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31. 文莱达鲁萨兰国肯定在弱势群体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提到就儿童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通过儿童法,该法促使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取得一致。
- 32. 布隆迪欢迎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和提高法官的工资,这是保证司法独立性的重要措施。它强调了禁止以与怀孕有关的原因解雇妇女的措施。
- 33. 佛得角欢迎作出的努力,强调了广泛的立法改革和司法机关改革,关于结合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健康和生育法,并通过最低工资规定和关于儿童的行动计划。
- 34. 加拿大询问审理 2009 年犯下的罪行的特别法庭的情况,尤其是为什么肇事责任人还没有移送法庭审判。它赞扬几内亚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向民主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
- 35. 中非共和国赞扬几内亚进行大胆改革,以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社会。 它进一步欢迎几内亚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36. 乍得赞扬几内亚尽管面临种种挑战,特别是打击埃博拉疫情爆发方面的挑战,但仍对前一轮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实施。它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几内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 37. 智利意识到几内亚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和复杂的现实情况,注意到几内亚作出努力,通过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促进人权。
- 38. 几内亚代表团回到先前发言提到的一点,即结构性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该国过去的制度和结构非常复杂,目前它正面临着两大挑战: 既要建国同时又要建立民主制度。代表团还说,还需要考虑到公共机构、民主和制度文化薄弱,以及文化和社会方面的一些阻力。然而代表团要指出,这并不意味着政府不承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
- 39. 关于批准几个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几内亚政府准备作出安排 批准这些议定书并制定批准的机制。
- 40. 关于死刑,代表团回顾说,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已经好几年。代表团另外说,目前正在修订《刑法》,人权事务部将推出一项提高对废除死刑的认识的宣传运动。
- 41. 关于公正审判问题,代表团强调,这个有争议的问题牵连到 2009 年 9 月 28 日的屠杀事件及发生这一悲剧的脆弱社会在人力资源、专业知识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政治挑战。代表团重申,9 月 28 日事件的审判将会举行,并会认真严谨地进行。为着几内亚的名声以及为着受害者、尤其是被残酷殴打和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利益审判一定必须举行。.

- 42. 关于儿童出生登记问题,代表团表示,政府就此问题部署了巨大的努力,包括将公民身份事务下放由社区负责以及公民身份证免费提供。
- 43.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代表团确认,批准书正递交《公约》保存人之中。
- 44.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的暴力行为,代表团说,这是几内亚政府已下定决心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但政府面临着文化阻力和面对一些对社会的影响力往往比国家更强的传统机构的挑战。政府已经启动了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修订规范和一些创新工作,但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该代表团解释说,有必要考虑到财政方面的问题和从事女性外阴残割者的资格重新认证问题。
- 45. 代表团再次邀请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邀请因埃博拉病毒造成的健康危机而有所延误。
- 46. 代表团指出,政府承诺继续争取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妇女在工作中的地位和女性在家庭中的权利得到尊重。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几内亚希望得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 47. 关于在示威期间发生暴力事件的问题,代表团强调,保安人员应接受培训,他们应该明确了解自己的任务,也应对维持秩序的适当技术有所了解。政党活动家和抗议者也应接受培训。代表团表示,政府的作用是发出制裁方面的强烈信息,提醒所有人,所有的一切权利都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不得伤害他人。此外,代表团还说,几内亚继续思考并采取行动,以消除有罪不罚的文化。
- 48. 代表团说,政府正在努力确保保安部队犯下的不受军事法庭管辖的罪行由 普通法院审理。
- 49. 关于选举,代表团表示,政府决心尽一切努力,确保下届选举能够和平地按照民主原则举行。
- 50. 代表团感谢在几内亚发生健康危机期间所有支持几内亚的人,并表示,这场危机无法阻止几内亚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进行的改革。
- 51. 中国赞赏几内亚自上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制定了许多法律和规章,增强体制建设和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
- 52. 科摩罗强调几内亚近年来在面对危机的情况下所取得的结果。它希望,在 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几内亚将能够实现国家报告和收到的建议所载的目标。
- 53. 刚果欢迎几内亚作出的努力,包括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解决 2009 年发生的事件的进程。它鼓励几内亚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 54. 哥斯达黎加欢迎努力通过选举巩固民主,并鼓励几内亚继续促进参与。它指出,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制的重要性,包括制定保障措施禁止酷刑的重要性。
- 55. 科特迪瓦欢迎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对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就增强机构和人权政策领域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56. 古巴强调为打击埃博拉疫情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向几内亚提供财政援助,包括加强其卫生基础设施。
- 57. 捷克共和国赞赏提供资料,说明落实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
-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几内亚为解决人权状况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所作出的大量努力,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挑战。
- 59. 丹麦赞扬几内亚与普遍定期审议进行有建设性的合作以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希望几内亚采取具体步骤,履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认择议定书》的承诺。几内亚若认为有帮助的话,丹麦愿意提供《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方面的援助。
- **60**. 吉布提赞赏几内亚采取的各项行动,特别是采取措施,履行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义务。它希望几内亚实现其落实人权的目标。
- 61. 埃及确认为促进几内亚人权而采取的重要措施,尤其是在司法、国防、安全和管理方面的改革方案。它强调建立了人权和公共自由部,由其负责实施和监督人权政策的任务。
- 62. 赤道几内亚欢迎几内亚作出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教育、工作和平等领域。几内亚已采取政策来加强人权教育,确保妇女和女孩平等接受各级教育。
- **63**. 埃塞俄比亚赞扬几内亚确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领域,并加强法律框架。它鼓励几内亚继续从事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工作。
- 64. 法国欢迎几内亚在实现民主过渡、建立民主机构和加强法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希望 2015 年的选举将在尊重民主规范和人权的情况下举行。
- 65. 加蓬欢迎几内亚与国际人权保护机制进行合作,并努力实施普遍定期审议 建议。它赞赏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措施以及就受教育权采取的措施。
- 66. 德国确认几内亚在解决关键的治理和人权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赞扬 几内亚在制止埃博拉病毒方面的努力,并表示慰问受害者及其家属。它对示威过 程中发生的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的事件表示关注。
- **67.** 加纳声援几内亚打击埃博拉病毒。它赞扬通过了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措施,以及正在努力对酷刑指控作出回应。

- 68. 洪都拉斯欢迎努力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并赞扬设立一个有民间社会参的委员会,审查所有国家法律,以便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
- **69**. 印度赞赏几内亚承认在维持和平和政治稳定,确保基本权利的保护和追求 社会经济发展方面面临挑战。它赞扬几内亚努力加强法治和巩固民主。
- 70. 印度尼西亚欢迎决定建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部门,并注意到已采取措施,完成积压的未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它还表示支持和声援解决埃博拉病毒带来的危机。
- 71. 爱尔兰关注和平集会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以及从事女性外阴残割者被起诉的比率不高。
- 72. 意大利赞扬几内亚承诺促进性别平等并保护妇女免受有害习俗之害以及决定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它还欢迎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
- 73. 日本欢迎自通过《宪法》修正案以来为建立保护人权的各种机制所作出的努力。它鼓励几内亚,根据新宪法,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
- 74. 摩洛哥欢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就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补救机制进行思考。它还祝贺几内亚在各级学校纳入人权教育。
- 75. 卢森堡对几内亚爆发埃博拉疫情一事表示声援和支持。关于 2015 年选举的 运作方式,它鼓励几内亚继续使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组合的政治支持和国际 协调框架。
- 76. 马达加斯加欢迎为加强打击传统做法和制定教育和就业领域政策所作的努力。它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履行其人权承诺。
- 77. 马来西亚承认法治和民主化进程获得加强,并赞扬几内亚在制定增进和保护妇女、女孩和儿童利益的必要制度框架方面所作努力。
- 78. 墨西哥赞扬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特别指出,为促进教育、健康和就业而采取的措施。它还欢迎制定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以及通过了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
- 79. 黑山询问为确保充分照顾和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采取了什么措施,以 及为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行法律进行什么活动。
- 80. 科威特欢迎与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关系的倡议,包括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建立 关系,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 81. 纳米比亚赞扬几内亚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为结束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不受惩治而作出的努力。它对几内亚制止埃博拉疫情的工作表示声援。

- 82. 荷兰赞扬在打击埃博拉疫情,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权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它表示关切的是女性外阴残割仍是一个严重的普遍性问题,尽管政府试图消除这种做法。它强调继续进行调查,以打击侵犯人权事件不受惩治的重要性。
- 83. 尼加拉瓜注意到,为加强人权系统而作出的努力,尽管受到社会经济、卫生和资源制约。它强调为构建一个享有民主和法治的国家,政治意愿非常重要。
- 84. 挪威虽然肯定自上轮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举行了自由选举和过渡 到文官统治,但挪威注意到示威引起的暴力事件仍然是一个挑战。它还表示对女 孩和妇女权利的关注。
- 85. 菲律宾肯定几内亚政府打击有害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的政策,如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政策。它赞赏几内亚下定决心解决经常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一些仍有待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起诉。
- 86. 葡萄牙欢迎为增进妇女权利所作出的努力,葡萄牙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并关注仍有很大比例的女孩和妇女受到女性外阴残割。它还欢迎成立人权事务部际委员会。
- 87. 大韩民国肯定几内亚自对其进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作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尤其是通过建立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监察处,并通过和实施制止女性外阴残割战略计划这样做。
- 88. 卢旺达注意到,自 2010 年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别是恢复宪法秩序,成立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并进行了许多改革,以建立真正的法治。
- 89. 塞内加尔欢迎几内亚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通过新《宪法》、建立人权事务部门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90. 塞拉利昂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以有效地解决危机后的 重建问题。它赞扬几内亚使其国内法符合《儿童的权利公约》,并努力执行关于 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及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
- 91. 新加坡赞扬几内亚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还注意到, 尽管埃博拉危机引发了当前挑战,几内亚仍努力加强该国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促 进公平地获得保健。
- 92. 斯洛伐克虽然注意到推动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治所作的努力,但强调需要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它注意到,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诸如集会自由、司法和监狱条件领域只取得有限的进展。
- 93. 斯洛文尼亚虽然欢迎努力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有害传统习俗的规范框架,但感到关注的是,这类行为依然普遍存在,很少被起诉。它注意到,在教育、获得保健服务、营养不良和童工等领域面临严峻挑战。斯洛文尼亚还重申它在前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

- 94. 南非赞扬旨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在打击埃博拉病毒爆发的斗争中注入新动力所作的努力。它鼓励几内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
- 95. 西班牙虽然确认在将法外处决、强奸和酷刑案件移送法办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西班牙表示这类案件数量仍居高不下。它还确认就 2009 年 9 月事件所取得的进展,在该事件中,许多人被打死、妇女被强奸和警察施加虐待。
- **96.** 苏丹赞扬几内亚为通过新宪法和成立了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和负责起草报告的部际常务委员会。
- 97. 瑞典强调, 童婚对女孩健康和生命造成威胁, 限制了她们的发展前景。它还指出, 2009年屠杀事件中所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没有一个被起诉。
- 98. 泰国期待有效落实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它还对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不适足和公众对打击传染性疾病的卫生措施的认识不足表示关注。
- 99.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建立临时全国和解委员会和特别警察部队,以打击人口贩运。它还注意到,为改善拘留条件而采取的几项措施。
- 100. 多哥欢迎几内亚政府采取了制止埃博拉病毒传播以及逐步建立共和体制的措施。
- 101. 突尼斯鼓励几内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成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努力更加有效地打击酷刑。它欢迎人权高专办在该国设立了办事处。
- 102. 几内亚代表团表示,设立人权和公共自由部是在人权保护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即使这样做还不足以制止侵犯人权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几内亚政府正在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尽管它的政治历史和社会文化负担很重。
- 103. 代表团宣布在未来几个月内,将安排对人权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评估在公民、政治和社会文化领域的主要问题。
- 104.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决定在小学至大学的课程中引进人权教育。
- 10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代表团宣布成立了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监察处。 代表团强调,这类暴力对重视人权的人和争取性别平等的人而言是一个无法忍受 的现实。
- 106. 代表团还宣称,即将组织有罪不罚问题全国研讨会,这个问题不应该只涉及几内亚尚在建设中的公共权力的意愿。
- 107. 代表团提及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该国办事处的支持下,负责起草提交给条约机构定期报告。同样,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 108. 关于全国和解问题,代表团指出,几内亚已经通过设立全国和解临时委员会表达了政治意愿。人权事务部部长是巩固和平基金会的政府联络点,并继续调动资金以加强委员会的运作。
- 109. 关于酷刑,代表团回顾,几内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代表团解释说,不久之前,这种做法在几内亚社会很常见,但现在被看作是一个可耻的行为。代表团还说,有必要严惩施加一切酷刑的责任人,此外还计划根据《酷刑公约》第1条,将酷刑定义纳入《刑法》。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对国防和保安部队进行培训,以更它们能够更加尊重公民权利。
- 110. 关于配额制,代表团指出,几内亚法律规定,妇女名额在选举名单至少应占 30%。不过,代表团强调,目标是,不仅仅在名单中提到妇女,而是要她们实际上能当选。
- 111. 关于集会和示威的权利,代表团指出,几内亚正在努力加强其法律框架,以更好地行使这些权利。这些措施包括对政党活动家提供民事参与和公民参与的培训。代表团表示,几内亚打算惩罚施加暴力的责任人,无论他们是国防部队或保安部队成员还是示威者。
- 112. 关于监狱问题,代表团指出,人权事务部有机会考察该国所有的监狱,而主要问题是监狱人满为患,原因是目前的监狱是独立前建的。代表团宣称,计划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的中央监狱。代表团还提到建立了一个监狱监察处,由人权事务部领导。
- 113. 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团说,已经制定了一项法律,目标是调整 法律框架,使它们符合《巴黎原则》。
- 114.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代表团解释说,这种习俗深深植根于几内亚社会。代表团指出,此事需要严谨和坚定地通过示范性的制裁加以处理,一如最近三个实施者被判刑的情况。然而,代表团强调,也有必要以创新的方式为从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人员找到替代解决办法,尤其是支持他们接受重新培训。
- 115. 关于青年和妇女的就业问题,代表团指出,目前正与巩固和平基金会结成伙伴关系,以实施一些项目,促使这类人能够自立。代表团认为,也有必要加强教育系统,以利女孩上学,使她们获得所需的技能,为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做好准备。
- 116. 代表团回到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宣称即将通过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新的补充法律,在此之前已先通过了监管和立法措施,纠正这一做法。同样,代表团提及建立了一个社区监察处,为艾滋病患者、肺结核病人和疟疾病人提供治疗和服务。

117. 最后,代表团回顾说,几内亚是有诚意致力保护人权的。代表团还说,几 内亚必须同时巩固法治和管理经济,又不损及体制改革和对权利的保护。最后, 代表团请联合国和会员国对几内亚提供支助,以便几内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得以成为现实。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18. 几内亚将研究下列各项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最迟于 2015 年 6、7 月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之前作出答复:
 - 118.1.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
 - 118.2.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拉利昂);
 - 118.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最终目标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 议定书》 (贝宁);
 - 118.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8.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8.8. 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法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18.9.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立即依法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永远废除死刑(卢森堡);
 - 118.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8.11.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继续努力提高全国对此问题的认识,以便确保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18.12. 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土耳其);
 - 118.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8.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8.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贝宁);
- 118.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8.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8.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哥斯达黎加);
- 118.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并迅速根据《议定书》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捷克共和国);
- 118.20.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18.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118.22. 审查在国内法实施《禁止酷刑公约》的情况,并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德国);
- 118.2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8.24. 废除死刑,并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25.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8.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8.2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118.28. 继续并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 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8.29. 理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程序,改善民间社会组织、各部委部门和参与维护妇女权利的其他国家行动者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墨西哥);
- 118.30. 尽一切努力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的程序(卢旺达):
- 118.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8.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佛得角);
- 118.3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佛得角);
- 118.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斯洛文尼亚);
- 118.35.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斯洛伐克):
- 118.36. 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继续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下的罪行及其后的初步调查工作与国际刑事法院通力合作(荷兰);
- 118.3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并在国内执行该协定 (斯洛伐克);
- 118.38. 继续促使法律协调一致,以便可以制定必要的法律框架落实《禁止酷刑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39. 加速通过关于性别平等法案的进程,以加强努力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津巴布韦);
- 118.40. 修订《刑法》,使其涵盖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并执行所有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法律(澳大利亚);
- 118.41.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儿童卖淫、贩运和童工的国家法律(博茨瓦纳);
- 118.42. 采取立法和规范性措施,以期废除死刑并将死刑改判为有期徒刑(智利);
- 118.43. 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男女平等的立法进程(赤道几内亚);
- 118.44. 审查现行法律和规章,确保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性别完全平等 (斯洛文尼亚);
- 118.45.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有力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118.46.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埃及);
- 118.47. 支持人权和公共自由部的行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18.48. 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 (加蓬);
- 118.49. 完全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全职的国家人权机构 (加纳);
- 118.50.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印度尼西亚);

- 118.51.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纳米比亚);
- 118.52. 寻求援助,以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18.5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118.54. 继续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苏丹);
- 118.55.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 118.56.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向它提供进行有效行动所需的资源 (佛得角);
- 118.57.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新成立的人权机构的能力,包括人权和公共自由部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国家监察处(大韩民国);
- 118.58. 更新 2012 年拟定的落实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
- 118.59. 继续加强具有成效的国家政策,以促进妇女和女孩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享有平等待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60. 建立一个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机制,目的是加强对受害人和证人的援助 (斯洛伐克);
- 118.61. 制定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国家人权架构(摩洛哥);
- 118.62. 继续努力促成全国和解(阿尔及利亚);
- 118.63. 呼吁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协助,提供足够的资源,执行对儿童有利的全面政策,并对几内亚监测、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改革 (科特迪瓦);
- 118.64.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伙伴积极合作,执行保护人权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菲律宾);
- 118.65. 继续利用部际常务委员会,以期编完提交各条约机构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印度尼西亚);
- 118.66. 授权部际常务委员会起草逾期未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包括涉及下列条约的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葡萄牙);
- 118.67. 更定期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塞内加尔);
- 118.68. 加强正在进行的努力,向有关特别程序机制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 (塞拉利昂);
- 118.69. 对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提出的所有尚未答复的要求作出接受的答复 (巴西);

- 118.70. 同意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期追究 2009 年 11 月发生的事件的责任并向受害者和家属提供补救(巴西);
- 118.71.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加纳);
- 118.72. 增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是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尼日尔);
- 118.73. 继续与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以便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74.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以加强在司法机关、军队和保安部队中的人权教育(赤道几内亚);
- 118.75. 继续与国际机构协作,制止埃博拉病毒传染(科威特);
- 118.76. 加强与国际社会合作,改善其公共卫生保健系统并提高其预防和处理大型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如埃博拉疫情的爆发事件(中国);
- 118.77. 继续在全国作出努力,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和协助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实现几内亚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
- 118.78. 进一步采取措施,解决有关儿童出生登记的难题,并执行全民出生登记战略 (阿尔巴尼亚);
- 118.79. 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登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这样做 (土耳其);
- 118.80. 实施一项全面战略,进行出生登记,要考虑到难民儿童、前难民和移民的情况(科特迪瓦);
- 118.81. 创造必要的条件,在男女孩出生时进行登记,包括确保出生证免费(墨西哥);
- 118.82. 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所持的偏见,努力消除成见和有害的习俗(中国);
- 118.83. 考虑通过全面战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促进妇女和女孩、残疾儿童、农村地区儿童、贫困儿童、难民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权利(阿尔巴尼亚);
- 118.84. 通过有效执行现行法律,实施同工同酬政策,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促进女孩和妇女平等接受各级和各领域教育的机会,加强努力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意大利);
- 118.85.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要特别强调打击性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卢森堡);
- 118.86. 通过措施,打击造成妇女和女孩处于不利地位的定型观念,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 (多哥);

- 118.87. 采取措施,依法确保乱伦所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根据《民法》第 378 条享有平等的权利 (西班牙);
- 118.88. 废除将所有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罪行,不得基于个人的性取向而对其采取歧视性措施 (意大利);
- 118.89. 通过废除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判处刑事罪行和侮辱的法律规范,使他们能够充分享受人权和平等待遇(阿根廷);
- 118.90. 进行适当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强化保障受埃博拉病毒爆发影响地区的居民的人权的措施,向他们提供国际社会的援助(日本);
- 118.91. 废除死刑(法国);
- 118.92. 废除死刑 (东帝汶);
- 118.9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乌拉圭);
- 118.94. 加速废除死刑的进程 (卢旺达);
- 118.95. 加速深入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智利);
- 118.96. 确保增强制止所有酷刑行为,并由独立的法院进行公正调查,并 起诉犯案的肇事者 (德国);
- 118.97. 加强努力起诉由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犯下的酷刑罪行和非法拘留 行为 (意大利);
- 118.98. 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关于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培训(埃及);
- 118.99. 继续向武装部队、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提供关于保护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有效培训 (埃塞俄比亚);
- 118.100. 继续向保安部队和国防部队提供人权培训,并确保起诉这些部队 所犯下的侵权行为 (法国);
- 118.101. 进一步加强制止保安部队过度使用武器,尤其是在处理抗议和示威游行时过度使用武器,包括对保安部队进行适当培训 (德国);
- 118.10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并起诉肇事者以及适当地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加纳);
- 118.103. 警察和宪警应接受控制群众以及根据国际标准使用武力和武器的适当培训 (挪威);
- 118.104. 加强努力打击法外处决、强奸和酷刑(西班牙);
- 118.105. 加紧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科摩罗);
- 118.106. 改善拘留条件 (塞内加尔);
- 118.107. 加倍努力,解决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布隆迪);

- 118.108. 增强制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性别暴力的措施,并在刑法中列入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婚内性暴力行为(智利);
- 118.109. 制止和惩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刑法列入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埃及);
- 118.110. 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和宣传运动及执行现行法,制止儿童早婚和被逼婚(加拿大);
- 118.111. 遵守关于所有女孩法定结婚年龄的国家法律,并采取果断行动, 防止年轻女孩成为逼婚和早婚的受害者,特别是就农村地区的女孩而言(瑞典);
- 118.112. 提高宗教领袖、法官和不同的政治行为者的认识,以消除阻碍几内亚社会和谐发展的社会文化因素 (刚果民主共和国);
- 118.113. 考虑采取措施,以期严格执行禁止有害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的 法律 (菲律宾):
- 118.114. 加倍努力,促进妇女权利以及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印度);
- 118.115. 继续实施和加强努力,解决女性外阴残割/切割问题,包括促使国家和非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就教育、方案的制定进行对话,并进行所需的立法来消除这种有害的习俗,以及促进两性平等 (美利坚合众国);
- 118.116. 加强打击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行动;确保能够有效地诉诸司法;并加强制裁这类罪行(阿根廷);
- 118.117. 加强和扩大战略计划,有效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禁令,并促进改变习俗(智利);
- 118.118. 加紧努力,明确而迅速地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科摩罗);
- 118.119. 采取综合战略,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包括惩罚肇事者,执行教育和提高认识宣传方案以及对受影响妇女和女孩提供医疗支助(捷克共和国);
- 118.120. 加强努力,打击有害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埃塞俄比亚);
- 118.121. 通过确保有系统地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绳之以法和提高认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习俗(法国);
- 118.122. 加倍努力减少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妇女或歧视妇女的习俗的高发率 (加纳);
- 118.123.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落实第 L010/AN/2000 号法,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并采取更多的措施,提高对这种习俗的风险和害处及其已遭禁的认识 (爱尔兰);

- 118.124. 尽一切努力,执行现行国家法律,以减少几内亚目前女性外阴残割的案例,包括对这种做法进行有效的刑事起诉,举行适当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并在学校进行教育(意大利);
- 118.125.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即执行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现行法律,并确保起诉从事女性外阴残割者(荷兰);
- 118.126. 执行旨在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包括减少家庭暴力行为、配偶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的措施 (挪威);
- 118.127. 加强努力根除女性外阴残割 (葡萄牙);
- 118.128. 制止和惩处所有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将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行(葡萄牙);
- 118.129. 增强执行现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同时提高对这一有害做法的健康风险的认识 (大韩民国);
- 118.130. 加倍努力,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通过严格执行法律禁令以及提高对这种做法的有害后果的认识这样做(斯洛文尼亚);
- 118.131. 增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措施(南非);
- 118.132.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尤其是解决女性外阴 残割问题(泰国);
- 118.133. 继续努力,有效减轻女性外阴残割所引起的的社会文化和宗教负担(多哥);
- 118.134. 继续作出努力,以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塞内加尔);
- 118.135. 为落实加强儿童权利准则采取后续行动 (赤道几内亚);
- 118.136. 加倍努力,加强保护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包括对各种形式的童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8.13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138. 增强消除童工的保护措施 (斯洛文尼亚);
- 118.139. 增强地区一级的儿童保护体系,调查并起诉童工和虐待儿童案件(西班牙);
- 118.140. 继续努力增强法制和善政 (新加坡);
- 118.141. 采取进一步措施,将侵犯人权肇事者移送法办,尤其是将联合国 2009 年 9 月 28 日调查报告提到的人移送法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142. 在与 2009 年体育场暴力事件相关的调查完成之前,命令被起诉的政府官员休行政假,并敦促保安部队的所有成员充分配合调查工作 (美利坚合众国);
- 118.143. 立即将被指控犯罪的人移送法官,以证明承诺遵守法治和几内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承担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18.144. 继续改革司法和保安系统(安哥拉);
- 118.145. 确保对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澳大利亚);
- 118.146. 增强消除保安部队有罪不罚现象的措施,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博茨瓦纳);
- 118.147.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部门,并确保继续进行反腐和改善问责制 (加拿大);
- 118.148. 起诉保安部队内暴力侵害示威者和反对派成员的肇事者,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进行公正的调查,并尊重国际人权法 (加拿大);
- 118.149. 加速对 2009 年犯下侵犯人权行为者的司法程序,建立受害者赔偿机制,促使司法、真相与和解程序得以运作(法国);
- 118.150. 通过执行优先行动计划,包括改善拘留条件,继续进行司法部门的改革(法国);
- 118.151. 确保立即对过度使用武力事件的指控进行切实有效的调查,并对滥用武力行为进行司法传唤和起诉(德国);
- 118.15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全国和解和司法过度,以期完成调查及起诉 2009 年屠杀事件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德国);
- 118.153. 进一步增强努力,解决长期的普遍有罪不罚问题(日本);
- 118.154. 继续努力改革刑事司法系统,从警察部门到法院以及监狱管理部门均进行改革(卢森堡);
- 118.155.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特别是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 科纳克里发生的悲惨事件而言 (卢森堡):
- 118.156. 与国际系统保持密切协作,执行 2012 年制定的一般纪律规则法令,根据该法令可向公职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墨西哥);
- 118.157. 完成对体育场屠杀事件的调查,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挪威);
- 118.158. 加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尤其是通过调查和起诉保安部队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这样做 (大韩民国);

- 118.159. 将 2009 年 9 月屠杀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建立保护特殊案件证人的机制 (西班牙);
- 118.160.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为 2009 年在科纳克里对手无寸铁平民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争取正义和打击这些行径不受惩罚现象 (瑞典);
- 118.161. 保障和确保新闻记者、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和参加游行者享有全面的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 (乌拉圭);
- 118.162. 落实 2013 年选举观察团的建议,并确保在 2015 年及以后举行的 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前的竞选活动是具有包容性和自由的竞选活动 (捷克共和国);
- 118.163. 确保记者的安全,独立的媒体,包括在选举前的运作中这样做,并严格执行 2010 年 6 月 22 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组织法 (捷克共和国);
- 118.16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和平示威的权利(法国);
- 118.165. 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并鉴于选举原因,成立一个国家示威问题监察处 (德国);
- 118.166. 充分尊重和平集会自由权利,有效地调查执法人员过度和不相称 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并确保追究所有的肇事者的责任,使他们都对自己的 行为负责 (爱尔兰);
- 118.167.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家《选举法》规定的配额,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纳米比亚);
- 118.168. 实施健全的社会政策,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特别是改善最有需要的人的生活质量,并在国际合作的必要的支持下,继续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69. 尽力减少饥饿和贫困,保障向弱势群体提供基本必需品(津巴布韦);
- 118.170. 继续努力寻求国际合作,减少饥饿和贫困(古巴);
- 118.171. 继续作出减贫努力 (科威特);
- 118.172. 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开发农业部门,以满足人口的日常粮食需求 (科威特):
- 118.173. 作出努力,执行减贫战略,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尼加拉瓜);
- 118.174. 加强努力执行几内亚的减贫战略 (南非);
- 118.175. 继续进行努力,通过促进妇女就业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118.176. 通过一项促进妇女和年青人就业的行动计划 (摩洛哥);
- 118.177. 继续促进工作权,包括减少失业率(吉布提);
- 118.178.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和改善医疗保健设施的质量(泰国);

- 118.179. 采取行动,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增加人口获得保健的机会(古巴);
- 118.180.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继续加强向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健服务(新加坡);
- 118.181. 继续与国际社会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寻求体制能力建设和加强公共保健系统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印度);
- 118.182. 加倍努力,通过向农村和城市地区提供必要的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更多的产妇和儿童保健服务 (马来西亚);
- 118.183. 加大努力,通过确保获得治疗和适当的卫生保健设施,并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获得适当的保健,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纳米比亚);
- 118.184. 加强人权和保健教育 (中国);
- 118.185. 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全免费的小学教育制度(土耳其);
- 118.186. 确保所有儿童能够公平地接受免费教育,以及促进女童的的受教育权 (阿尔巴尼亚);
- 118.187. 确保有效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免费教育;确保公平的教育机会(埃及);
- 118.188. 继续努力促进教育权,以提高男女儿童就读小学的比率(马来西亚);
- 118.189. 执行措施,确保男女儿童平等享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挪威);
- 118.190. 确保所有儿童平等接受免费的高质量教育,并提供更多的成年学习机会,以提高成年人口的识字率 (斯洛文尼亚);
- 118.191. 加紧努力实现普遍小学教育,并增加文盲受教育的机会(东帝汶);
- 118.192. 特别关怀处于弱势境遇的社会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龄人(尼加拉瓜);
- 118.193. 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苏丹);
- 118.194. 增强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的教学(吉布提)。
-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Frenc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inea was headed by S.E. Mr. Khalifa Gassama Diaby, Minister of Human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 Aly Dian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 ée à Gen ève;
- M. Abdoulaye Balde, Ambassadeur,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sulair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es Guinéens à l'étranger;
- M. Pierre S ény Fofana, Conseiller diplomatique du Premier Ministre;
- M. Amirou Diawara,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 és publiques;
- M. Elhadj Bassirou Diallo,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r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 és publiques;
- M. N'Famara Camara, Directeur national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 és publiques;
- M. Mamadouba Keita, Directeur national des Affaires criminelles et des Grâce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 Mme Laouratou Bah, Inspectrice générale au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de la Promotion féminine et de l'Enfance;
- Mme Hafsatou Diallo, Attachée de Cabinet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 és publiques;
- M. Aboubacar Ciss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de Guin ée à Gen ève;
- M. Lanciné Toramba Traoré,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 Réglementation administrative et des Frontières du Ministère de l'Administration du Territoire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 Capitaine Mamady Sidibe, Point focal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 é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 M. Amara Soumah, journaliste;
- M. Moussa Sylla, journaliste.